

GF—2000—0303

承揽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TGLK-20260427-001

签订地点: 阿克苏市

签订时间: 2026年04月27日

定作人(甲方): 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承揽人(乙方): 新疆诚森机械设备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承揽项目、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乙方负责塔格拉克一级水电站1-2号大机组、3号小机组脱落的导叶连臂加工制作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按附件承揽清单完成相关部件加工且承担所有部件的运输(从温宿县塔格拉克一级水电站甲方指定地点装货[具体标的物详见附件承揽清单]完成加工制作并运至温宿县塔格拉克一级水电站甲方指定地点), 规格型号由乙方依据现场情况实测后, 按实测结果定制生产、适配供应, 需完全符合甲方现场安装条件及质量技术标准, 确保适配性与使用性能满足甲方使用需求。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23400.00元(大写: 贰万叁仟肆佰元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合同, 此价格包含了劳务的人工费、辅材费、机具用具费、措施费、检测费、运输费、劳动保护费、人身及财产意外保险费用、劳务公司管理费、安全风险金、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全部工作应在[2026年5月20日]前完成。

第二条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乙方负责标的物的装货、运输、加工、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护好甲方货物, 确保标的物完好; 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加工材质需满足强度, 安装孔与连杆连接的销孔保证位置度、同轴度和尺寸公差。

第三条 承揽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 从开始装货作业至标的物完成加工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止, 期间造成标的物损坏或数量损失导致甲方无法按预期继续使用的,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定作人提供: 甲方确保标的物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 电站厂区内道路畅通, 目的地有足够空间可以存放标的物。运输过程中需要通行的电站厂外其它道路, 由乙方负责协调, 确保运输车辆的通行。



第五条 承揽人使用的材料由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检验方法：乙方自行检验。

第六条 定作人不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人来完成，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

第七条 工作成果检验标准、方法和期限：标的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现场检验及安装调试，若乙方加工尺寸与甲方现场安装条件及质量技术标准不符，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安装时，需要乙方无条件返厂加工（乙方可派乙方技术人员现场查看加工部件装配间隙是否能正常安装）。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根据乙方完成工作进度及甲方等验收合格情况确定付款比例如下：

（1）乙方全部货物完成加工制作，全部加工部件运至甲方现场、运行正常，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其中合同总价的15%为甲方非货币性资产支付。

（2）预留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一年，自甲方机组安装调试完成、运行正常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乙方完全履行了质保责任与相关义务，无任何遗留问题，经甲方核定无误后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若在质保期内发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应在1日内完成维修，履行保修义务，相关维修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如甲方因质量问题维修造成的停工停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质保期内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和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3）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至少提前5日向甲方交付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

第九条 定作人在合同签订后/工作日内支付定金/（大写）∟。

第十条 定作人解除承揽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

第十一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的，承揽人不可以留置工作成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揽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造成标的物丢失或损坏的，应照价向甲方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



决；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劳动保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双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及附件。

【签署页】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2552442069W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温宿县塔格拉克电站

开户行：建行新疆阿克苏分行温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5001693100062502375

乙方（盖章）：新疆诚森机械设备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1MABYPB9X16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团结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30356301040004790

电话：15199576669

附件一：

乙方营业执照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导叶连臂(大)10个 加工制作	个	20	860	17200	
2	导叶连臂(小)加工 制作	个	10	620	6200	
	合计：				23400.00	

